

湛江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2021-2035 年)

2023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发展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优化城镇化发展格局 提升城镇吸引力承载力

第一节 构建城镇化空间总体格局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三节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空间格局

第四节 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第五节 加快高水平中小城镇建设

第六节 促进湛茂都市圈共同发展

第四章 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 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

第一节 建设便捷舒适的宜居城市

第二节 建设更具活力的创新城市

第三节 建设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

第四节 建设生态低碳的绿色城市

第五节 建设内涵丰富的人文城市

第六节 建设安全灵敏的韧性城市

第七节 建设治理能力现代化城市

第五章 提升市民化质量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

第一节 增强产业对人口转移承载力

第二节 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第三节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常住人口

第四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

第五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

第六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实现城乡共同繁荣

第一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第二节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第三节 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四节 推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第五节 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第七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第二节 强化规划统筹

第三节 注重政策引导

第四节 健全监测评估

附件：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所作报告中强调“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城镇化的系列重要论述明确了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为在新起点上推进湛江新型城镇化指明了前进方向。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对更好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将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本规划根据国家、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21-2035年）、《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湛江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编制，主要明确到2035年及“十

四五”时期湛江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改革政策举措，为走出一条有湛江特色、有现代品位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提供方向指引，是引领湛江全市各县（市、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1 年－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是提高城镇化质量和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迫切要求。必须准确研判城镇化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湛江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城镇化质量稳步提升，城乡面貌进一步改善，城乡融合发展取得重要进展。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行差别化落户政策，有序放开市中心城区落户限制，全面放开县级城市和建制镇落户限制，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放宽人才落户条件，城镇人口规模持续扩大。2020年，全市10个县（市、区）中人口超过100万人的2个，50万人至100万人之间的4个，30万人至50万人之间的4个，其中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5.46%，比2015年提高6.79个百分点，城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2.5%，比2015年提高5.57个百分点。

以产兴城取得积极成效。现代制造业提速发展，宝钢湛

江钢铁基地 1、2 号高炉达产达效，3 号高炉全面开工建设，中科炼化一期投产，二期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批装置开工建设，廉江核电项目配套工程开工，大唐雷州电厂等一批大工业项目建成投产。现代服务业发展成效显著，廉江、遂溪晋升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湛江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分别增长 8% 和 15.3%，金融机构数量增至 126 家，成为全国境内游增长最快 5 大城市之一。新的大工业项目和城市现代产业发展带来大量新的产业人口集聚，加快了全市人口城镇化发展进程。

城市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创新平台建设实现可喜进展。湛江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湛江湾实验室、湛江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启动运营，廉江获科技部批准创建首批国家创新型县（市）。全市科研机构增至 389 家，其中省重点实验室 12 家，数量排全省第五。高新技术产业逐步壮大。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61 家，总数突破 300 家，比“十二五”时期增长 7 倍多。城市创新能力增强为新型城镇化提供了新的动力源泉。

城镇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升级换代。5 年新增干线铁路运营里程 143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84 公里，东海岛铁路、化廉高速、西城快线、徐闻港进港公路等项目建成通车，中科炼化和大唐雷州电厂等配套码头建成

投入运营，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调顺跨海大桥、湛江港 30 万吨航道改扩建工程、霞山港区通用码头等项目加快推进，实现自然村百分百通硬底化公路。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湛江分干线项目动工建设，霞山水厂一期工程竣工，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成粤西唯一的五星级数据中心湛江数据中心一期，4G 光纤、电子政务网络实现“村村通”、5G 网络实现“镇镇通”，成为全球首个全光 VR 商用试点城市、全国首批“双千兆”建设示范城市。交通大数据决策平台投入使用，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进一步升级。

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规划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完成 27 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编），以及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城市停车设施等 17 项专项规划编制。城市配套功能进一步增强，新增银帆公园、东菊公园等 68 个公园，城市空间更加绿色生态。城市更新成效显著，完成“三旧”改造项目土地面积 9928 亩，节地率 60%，建成一批城市景观地标、大型综合社区和公共服务设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运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新建及升级改造 28 条市政道路，城市路网密度达到 7.67 公里/平方公里，市区小街小巷路灯实现全覆盖。乡村振兴扎实推进，着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持续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实现每个农业大县“一县（市）一园”目

标，建成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的特色优势农业生产基地，农业生产加快向规模化、园区化、工厂化、品牌化转变。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1 个、示范镇 3 个、广东农业公园 3 个，麻章区入选中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雷州市入选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徐闻县放坡村被评为“广东十大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显著成效，2.86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域“三清三拆三整治”全部完成，村庄规划设计编制、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和保洁队伍建设工作不断完善。

城镇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省级教育强县、强镇（街）覆盖率达 100%，10 个县（市、区）成功“创现”，城区中小学学位增加 12.9 万个，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8 万个。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升，市域内住院率达到 96.8%，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入选省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单位，5 县（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投入使用，完成 70 个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建成 1457 间规范化公建民营村卫生站。与广东医科大学合作共建全国首个地级市医疗保障研究院，国家级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培训技能人才 22.89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超过 38.39 万人。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报销比例达到 85%，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民生兜底保障标准

年均提高 8%。全市累计新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2412 套，新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 11255 套。公共文化和群众体育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

应清醒看到，与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发展定位相比，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比，湛江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一是产业集聚能力不足，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有待加强，县域经济较为薄弱，城镇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吸纳能力不足。二是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不均衡问题仍较为突出，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要求仍存在差距，部分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意愿不强。三是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高效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疫情险情、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四是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劳动力、土地、技术、人才等要素在城乡自由流动仍存在障碍，农村公共设施历史欠账仍然较多、短板依旧突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尚不健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第二节 发展形势

今后一段时间内，我国城镇化将迈入稳健发展时期，湛江仍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作为地方经济增

长和结构变化的重要引擎，将产生更加多维的变量。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未来湛江新型城镇化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城镇化主体形态更趋鲜明。城市发展从单打独斗向都市圈、城市群进阶演进。人口、资本、产业、数据等要素资源进一步向城镇化优势地区集中集聚，人口就近就地流动趋势明显增强，都市圈城市群成为支撑城镇化进程的核心动力和代表国家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载体。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出台《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携手茂名一体化发展，将湛茂都市圈培育成为现代化沿海经济带西翼增长极、全省经济增长新引擎，湛江与周边地区同城化高质量发展进程将加快。

人的全面发展充分彰显。伴随都市圈城市群主体形态加速形成，中心城市和县城集聚人口能力仍然强劲，成为人民追求个性需求、享有美好生活的主要载体。市中心城区进一步强芯提质，吸引力将不断增强；县域经济加快发力，实现均衡发展和共同富裕的需求更为迫切，更多农业转移人口将在县（市）安居乐业，共享城市发展成果，从而推动全市城镇化不断前进。城市产业层次、就业结构和治理方式持续深度调整，城乡居民多元职业发展、综合素质提升和价值实现机会得到有效满足，尊重差异、注重公平、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城市发展方式将加快转变。城乡居民对优质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健康安全等方面需求日益增长，城镇化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将愈加趋紧，对市政设施、公共服务、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城市建设从增量扩张逐步转向存量优化，规模、布局、形态与生态、资源、环境更加适应匹配，空间治理更趋集约、高效、精细。先进绿色技术广泛应用，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普及，生态文化体系全面构建，城市成为率先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强劲引擎。

城市治理更趋专业化精细化。把握城市发展的内在规律和城市社会的系统特征，城市治理层级趋于优化，带动管理效率大幅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和制度协同配合，城市大脑更加灵活睿智，居民生活更加舒适便捷。住房税收调节作用充分发挥，城市运行向精准高效转型。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全面建立，群体间良性互动与协作网络持续完善，现代公民素质大幅提升，治理方式进一步规范有序。

城乡发展广泛深度融合。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趋于健全，紧密一体的城乡空间网络加快形成。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制度改革将持续深化，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全域向均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乡村发展理念不断优化，乡村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更加鲜明可感，功能完善、活力兴旺、幸福和谐

的美丽田园乡村风貌将进一步呈现。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立足城镇化发展新阶段，立足市情，顺势而为，坚持走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以高质量的城镇化推动湛江经济社会加快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北部湾城市群，充分发挥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湛茂都市圈中心城市的核心引领作用，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工业化、生态化、数字化深度融合的理念引领发展，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快新型城市建设，着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促进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化均等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推进

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着力构建中心城区与县域、城镇与农村协调融合发展的体系，努力为湛江各项工作指标迈向全省第一方阵及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持久强劲动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推进湛江新型城镇化建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以人为本，包容共享。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新型城镇化发展始终，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深化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营造人文关怀、普惠共享的城市环境，充分保障全体居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面均等覆盖常住人口，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系统思维，协调推进。坚持系统性、全局性、整体性观念，更高水平统筹市域一体化发展，构建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和自由流动机制，推动城镇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良性互动，促进城镇功能、产业支撑、要素吸纳、人口集聚联动统一，实现新型城镇化与区域协调发展、乡村全面振兴互促共进，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优化形态，特色彰显。综合区位特征、资源环境和发展

潜力，突出都市圈城市群主体形态，进一步发挥中心城市带动作用，联合中小城镇和乡村等功能节点，强化现代基础设施引导支撑，完善优化功能互补、形态各异、集约紧凑的城镇化格局，更加彰显湛江魅力风采。

内涵发展，品质提升。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转变城镇化发展方式，把全生命周期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扩大多元就业供给，突出特色服务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完善公共政策体系，推进法治化、精细化、人性化管理，推进城市智慧化、数字化建设，加快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让城市发展更具活力、更加文明、更有温度。

绿色低碳，集约高效。把生态健康理念摆在城镇化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强化各类生态要素空间管制，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优化空间结构、疏导人口密度，全面建立城市建设发展与资源环境平衡匹配机制，普遍推行开发精明有序、资源循环利用、生活低碳转型，加快集聚一批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价值财富，率先实现环境改善与效率提升、社会进步的统筹推进、相得益彰。

改革创新，坚守底线。加强前瞻谋划、精准设计，坚定不移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土地、投融资等领域集成改革，以管理创新增强社会发展韧性，以制度创新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牢牢守住土地所有制性质不

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探索走出具有湛江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湛江全市城镇承载人口和经济能力明显增强，城乡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市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

——**人口城镇化进程快速有序推进。**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明显提高，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2%左右。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不断提高，融入城市的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城镇全部常住人口。城镇产业和人口集聚度逐年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得到充分彰显。

——**现代化生态型海湾城市群基本建成。**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型海湾城市群，建成一批美丽宜居新城镇，形成组团式的新型城镇化基本空间格局，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体系基本成型。以中心城区为龙头、县域城区为骨干、中心镇为依托的城镇体系结构基本形成，城镇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态势更加明显，实现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和一般镇协调互动发展。与海南相向而行、融入“双区”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枢纽地位更加强化，成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新动能，成为人民享受美好

生活的幸福家园。

——**城镇现代功能品质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成效显著，基础设施更现代化、创新活力更加迸发，绿色钢铁、绿色石化、绿色能源等大工业大项目成为新型城镇化重要经济引擎；县城作为新型城镇化重要载体的发展能级进一步提升，一批现代产业带动县级经济取得重要进展；中小城镇特色产业经济活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能互联体系更加完善。生活方式绿色低碳、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安全健康理念融入城市发展各环节全过程。城镇作为区域性经济中心、科教文卫中心、金融中心、商贸中心的功能和地位日益显现，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城镇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程度显著增强。统一的规划体系全面建立，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取得突破。财税增长机制、城镇建设投入机制更加完善，发展资金保障能力不断完善。行政管理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城镇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包容度显著增强，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城市文化、传统文化有效保护，人文特色得到彰显。

——**城乡全面融合发展基本实现。**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全面打通，城市落户限制全面取消，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实现，城乡户籍管理、

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体制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向乡村延伸，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新型城乡关系全面建立。

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目标，全市“十四五”时期新型城镇化发展努力实现如下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2%。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湛茂都市圈建设全面加快。人口与产业、公共服务、社会就业实现良性互动，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中心城区经济结构升级取得成效，新型城镇化与新型工业化和新型信息化深度融合，作为新型城镇化重要载体的县城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果，廉江、吴川人口及经济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遂溪县、雷州市龙门镇、徐闻县下桥镇城乡融合省级试点任务基本完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城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新突破，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逐步缩小。环境保护和整治取得实质成果，为新型城镇化绿色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湛江市新型城镇化发展主要指标

类 别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 属性
城镇 化水 平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5.46	52	72 左右	预期性
	其中：市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2.5	80	92	预期性
	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35.1	45	60	预期性
城市 服务	2. 城镇基础教育 千人学位数	幼儿园	位	40	>40	50 左右	预期性
		小学	位	80	>80	>80	预期性
		初中	位	40	>40	>40	预期性
	3.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 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 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位	69.5	85	87	预期性
	4.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 面积		平方 米	1300	1350	1500	预期性
	5. 每千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 床位数		张	5.98	7.64	8	预期性
	6.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 幼儿托位数		位	1.66	5.5	—	预期性
	7.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29	55	80	约束性
	8. 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8.39]	[25]	[50]	预期性
	9. 青年人、新市民新享有城镇 保障性住房		套	160	200	280	预期性
	10. 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分担率		%	14.58	25	30	预期性
	11. 5G 网络用户普及率		%	—	80	100	预期性
	12. 城镇每百户拥有的社区综 合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 米	30.75	32	>32	预期性
城市 环境	1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58.76	>70	—	预期性
	1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15.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8.74	41	43	预期性

类 别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 属性
	16.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6.7	按省核定 目标		约束性
城乡 融合	17.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	2.5	2.3	1.9	预期性
	18.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6	98	预期性
	19. 衔接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的农村公路路段技术水平达三级及以上比例	%	—	30	60	预期性
	20. 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	%	99.82	100	100	预期性
	2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6.91	按省核定 目标		预期性

注：带[]指标值为累计值。

第三章 优化城镇化发展格局 提升城镇吸引力承载力

合理规划中心城区、县城和城镇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努力构建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动力机制，逐步形成各区域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

第一节 构建城镇化空间总体格局

综合自然地理、交通条件、人口和经济基础，规划打造“一核一区三轴”的全市城镇空间格局，为城镇发展提供可利用空间，提升综合承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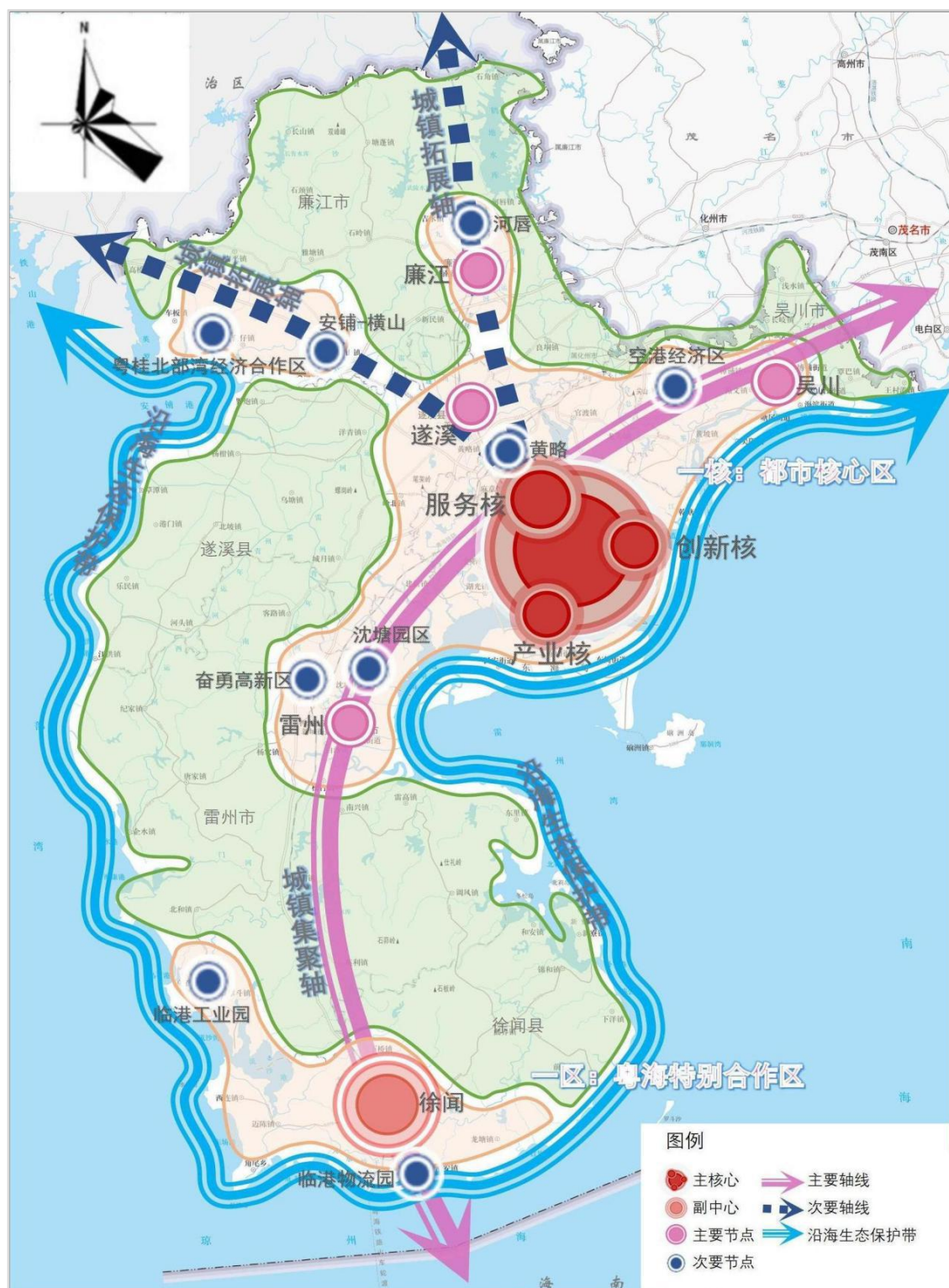
增强“一核”集聚能力。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赤坎区全力建设新时代湛江首善之区，霞山区高质量打造滨海魅力中

心城区，麻章区全力建设“八大中心”，坡头区加快建设湛江国家高新区、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核心区及湛江一湾两岸城区扩容提质的主战场。中心城区组团联动东海岛和空港经济区等重要发展极，形成都市核心区，提升核心区要素资源集聚能力。

发挥“一区”辐射作用。统筹湛江南部地区发展，主动对接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加快与海南相向而行。全力推进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突出抓好交通、产业、开放、安全“四个联动”，提升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综合发展水平和辐射力、影响力、支撑力，全力打造湛江与海南联动发展先行区。

形成“三轴”拓展空间。以中心市区、吴川市、雷州市和徐闻县为节点，向东对接大湾区、向南对接海南自贸港，构建城镇集聚轴；以廉江城区和河唇镇为节点向北对接北部湾城市群，形成北向城镇拓展轴；以遂溪城区和安铺-横山镇为节点向西联动北部湾城市群发展，打造西向城镇拓展轴。最终形成以城镇集聚轴、北向城镇拓展轴、西向城镇拓展轴为主的“三轴”空间格局。

湛江市城市发展空间结构示意图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围绕增强城区核心功能，聚焦提升城区活力和品质，强化空间载体保障，推动人口、土地等资源要素优化布局，促进中心城区发展格局重塑和整体优化。

打造都市核心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发挥中心城区在要素聚合、规模经济、业态成长等方面的优势，按照“一湾两岸”城区空间结构，东岸布局空港经济片区、海东新区起步区片区、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片区，西岸布局海田片区、调顺岛片区、金沙湾片区、高铁新城片区、西站商贸物流城片区、教育基地片区、广东自贸区扩区湛江片区、赤坎旧城片区。围绕城区功能分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高水平推进片区开发建设，促进城市专业化功能板块提质增效，推动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以城聚人，打造集聚经济新平台、创新新动力、生活新品质的都市核心区。

提升城区组团功能。**海田片区-调顺岛片区：**发展总部金融、商务服务、文化艺术等产业，打造区域文化艺术中心。**金沙湾-万达片区：**加快建设一批高端酒店、商业综合体，强化宜商宜游功能；**赤坎旧城片区：**重点打造湛江市古商埠文化旅游区和生态休闲区，建设宜游、宜商、宜居的魅力城区。**海东新区起步区片区：**打造集创新产业服务、体育文旅休闲

与健康生态宜居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服务岛，海东活力湾”。**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工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等国家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聚集区。**高铁新城片区：**完善综合枢纽，打造重点功能平台，提升产业服务功能。**西站商贸物流城片区：**发展商贸物流产业，打造高铁经济综合商圈。**广东自贸区扩区湛江片区：**霞山临港工业园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等产业；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东海岛石化钢铁产业园完善钢铁、石化下游配套产业。**空港经济片区：**建设区域国际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现代物流、智能制造和高端服务等产业。**教育基地片区：**发挥湖光农场配套服务功能，强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功能，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教育片区提质发展。

湛江市中心城区片区开发示意图



专栏 1 湛江市中心城区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

一、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加快建设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基础设施、海东新区基础设施、奋勇高新区基础设施、海川大道扩建工程、西城快线三期、军港大道二期、湖光路改扩建、金田路新建工程、县道 X812 线麻章南通路至霞山南岑路段改线工程（朝南路南段）、麻章金川路至南通路新建工程（朝南路北段）、湛江市至玉湛连接线（南岑路）、麻章区南通路新建道路工程、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通港大道、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含延长段）、霞山体育场地下停车场、赤坎体育场地下停车场、东海岛公共管廊、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湛江市空港新城智慧城市建设、湛江空港新城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湛江新机场产城融合示范区供水工程、金丰路、海港大道上垮桥、综保三纵路、兴港大道西延线、通港大道、湛江路、紫荆大道、顺通路、顺达路、港城路、湛清路等项目。

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加快建设旧大天然片区整体更新改造、南油产业新城统筹更新改造、赤坎区老旧小区改造、警校片区“三旧”改造项目、霞山区老旧小区片区改造、麻章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雷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遂溪县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

第三节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空间格局

发挥县城和中心镇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空间要素有序流动与发展资源有机整合，促进县域城镇组团联动发展。

优化县域城镇空间布局。以三轴（城镇集聚轴、北向城镇拓展轴、西向城镇拓展轴）为主线，城镇集聚轴东段以吴川城区和塘缀镇为中心，布局吴川城区组团和塘缀片区组团；城镇集聚轴南段以雷州（奋勇）城区、乌石镇、龙门镇、

徐闻城区、曲界镇为中心，布局雷州（奋勇）城区组团、乌石片区组团、龙门片区组团、徐闻城区组团和曲界片区组团；北向城镇拓展轴以廉江城区和石岭镇为中心，布局廉江城区组团和石岭片区组团；西向城镇拓展轴以安铺镇、遂溪城区、城月镇为中心，布局安铺片区组团、遂溪城区组团和城月片区组团。形成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型县域城镇空间形态，全面提升辐射集聚功能，实现城镇组团式发展。

强化县域组团功能。廉江城区组团发挥国家创新型示范县和小家电省级产业示范区优势，推动智能家电、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安铺片区组团依托核电产业园、安铺特色小镇、金山产业集聚区等产业载体平台，推动新能源和重化工业配套、家居建材、食品制造及特色旅游等产业发展。石岭片区组团充分发挥沙塘产业集聚区和省级茶叶产业园作用，推动家居建材、农副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吴川城区组团加快高铁新城和滨海新区建设，升级发展滨海旅游、食品制造、制鞋等产业。塘缀片区组团依托空港经济区，配套发展现代物流、高端服务、智能制造产业，推动羽绒纺织、农海产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遂溪城区组团加快推进湛遂一体化，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大健康、食品饮料、智能制造、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城月片区组团加快推动智能制造、制糖、农海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雷州（奋勇）城区组团与奋勇高新区共融共建，加快建设湛江大型出口加工

产业区（雷州（奋勇）片区）、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以及湛江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推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电子信息、轻工纺织、装备制造、木材加工、现代农业与食品加工等产业发展。乌石片区组团加快建设临港产业园和湛江大型出口加工产业区（乌石片区），推动海工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龙门片区组团重点发展农海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特色旅游等产业。徐闻城区组团加快建设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临港物流、海洋装备制造、滨海旅游等产业发展。曲界片区组团重点发展新能源、海上风电、滨海旅游等产业。

湛江市县域城镇组团联动发展布局

组团	涉及地区	2020 年常住人口和城镇化率	面积	主导产业
廉江城区组团（以罗州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为中心）	廉江市罗州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石城镇、吉水镇、河唇镇、良垌镇、新民镇、九洲江开发区	合 计 618428 人，其中城镇人口 308355 人，农村人口 310073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9.9%。	合计 799.97 平方公里	智能家电、建材、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商贸、物流、住宿、餐饮、旅游、现代农业等产业
安铺片区组团（以安铺镇、横山镇为中心）	廉江市安铺镇、横山镇、高桥镇、板镇、营仔镇、平镇、雅塘镇	合计 429611 人，其中城镇人口 94099 人，农村人口 333512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1.9%。	合计 976.92 平方公里	核电、核电设备维修、建材、家具、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餐饮、旅游、现代农业、渔业等产业
石岭片区组团（以石岭镇为中心）	廉江市石岭镇、石角镇、石颈镇、山镇、塘蓬镇、和寮镇	合计 315431 人，其中城镇人口 41358 人，农村人口 274073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3.1%。	合计 901.09 平方公里	水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旅游、现代农业等产业

组团	涉及地区	2020 年常住人口和城镇化率	面积	主导产业
吴川城区组团（以梅菪街道、大山江街道、海滨街道为中心）	吴川市梅菪街道、大山江街道、海滨街道、博铺街道、塘尾街道、长岐镇、浅水镇、兰石镇、覃巴镇、王村港镇	合计 469893 人，其中城镇人口 292929 人，农村人口 176964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2.3%。	合计 369.06 平方公里	制鞋、羽绒、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商贸、物流、住宿、餐饮、旅游、现代农业、渔业等产业
塘垌片区组团（以塘垌镇、黄坡镇为中心）	吴川市塘垌镇、黄坡镇、吴阳镇、樟铺镇、振文镇	合计 437461 人，其中城镇人口 95785 人，农村人口 341676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1.9%。	合计 387.91 平方公里	航空设备维修、农副产品加工、空港服务、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现代农业等产业
遂溪城区组团（以遂城街道、城月镇为中心）	遂溪县遂城街道、杨柑镇、岭北镇、黄略镇、乌塘镇、界炮镇、洋青镇	合计 510182 人，其中城镇人口 192130 人，农村人口 318052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7.7%。	合计 1050.75 平方公里	新能源、生物制药、水泥、酒精酵母、造纸、饲料、建材、商贸、物流、住宿、餐饮、旅游、现代农业等产业
城月片区组团（以城月镇、北坡镇为中心）	遂溪县城月镇、北坡镇、建新镇、草潭镇、港门镇、乐民镇、江洪镇、河头镇	合计 314426 人，其中城镇人口 97406 人，农村人口 217020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1.0%。	合计 958.76 平方公里	制糖、木材加工、制衣、物流、餐饮、旅游、现代农业、渔业等产业
雷州（奋勇）城区组团（以奋勇高新区、雷城街道、西湖街道、新城街道、客路镇为中心）	奋勇高新区、雷州市雷城街道、西湖街道、新城街道、附城镇、客路镇、沈塘镇、白沙镇、松竹镇、杨家镇、唐家镇、纪家镇	合计 728191 人，其中城镇人口 299774 人，农村人口 428417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1.2%。	合计 1325.75 平方公里	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轻工纺织、装备制造、饲料、建材、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商贸、物流、住宿、餐饮、旅游、现代农业等产业
乌石片区组团（以乌石镇为中心）	雷州市乌石镇、企水镇、北和镇、覃斗镇	合计 206161 人，其中城镇人口 36596 人，农村人口 169565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7.8%。	合计 532.81 平方公里	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轻工纺织、装备制造、清洁火电、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物流、住宿、餐饮、旅游、现代农业、渔业等产业

组团	涉及地区	2020 年常住人口和城镇化率	面积	主导产业
龙门片区组团（以龙门镇为中心）	雷州市龙门镇、英利镇、南兴镇、高镇、调风镇、东里镇	合计 381598 人，其中城镇人口 72874 人，农村人口 308724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9.1%。	合计 1165.63 平方公里	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物流、旅游、现代农业等产业
徐闻城区组团（以徐城街道、下桥镇为中心）	徐闻县徐城街道、下桥镇、南山镇、海安镇、西连镇、迈陈镇、城北乡、角尾乡	合计 398949 人，其中城镇人口 182249 人，农村人口 216700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5.7%。	合计 774.63 平方公里	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商贸、港口物流、住宿、餐饮、旅游、现代农业、渔业等产业
曲界片区组团（以曲界镇为中心）	徐闻县曲界镇、龙塘镇、和安镇、和镇、前山镇、洋镇、新寮镇	合计 234309 人，其中城镇人口 56153 人，农村人口 178156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4.0%。	合计 722.97 平方公里	海上风电、风电设备维修、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旅游、现代农业、渔业等产业

湛江市新型城镇化组团联动发展布局图



第四节 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水平和服务能力，优化各县（市）中心城区生活品质空间，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

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院）提标改造，提高传染病检测诊治和重症监护救治能力。推动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推进县级疾控中心建设，完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设施设备。建立中心城区三甲医院对薄弱县级医院的帮扶机制。推进县级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全面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鼓励发展职业学校，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养老托育服务。提升县级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扶持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完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场馆功能，发展智慧广电平台和融媒体中心，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县级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学校场馆开放共享。

推动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全面推进县城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无害化

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终端处理设施，逐步减少原生垃圾直接填埋。建立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回收及再生利用体系。加快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完善医疗废物回收转运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推动有条件的县城建设规范的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重点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纸等进行回收利用。

推动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建设县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停车场、改造客运站、完善市政道路“三行系统”等，构建完善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加强城市支路系统建设，打通断头路和封闭街区。积极扩建新停车场、充电桩，鼓励新开发的楼盘、商业综合体等超配建设停车场，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大力完善市政管网设施，更新改造供水管网，完善燃气储气设施和燃气管网，集中改造燃煤锅炉，推进路面电网和通信网架空线入地。完善水电气路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推动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搭建县城智慧化管理平台。

推动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依托县级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引导县域产业集中集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支持县城镇街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为新增城镇人口提供更多的就业

岗位，稳定新增常住人口。根据需要配置公共配套设施，健全标准厂房、通用基础制造装备、共性技术研发仪器设备、质量基础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健全商贸流通网络。发展物流中心和专业市场，打造工业品和农产品分拨中转地。根据需要建设铁路专用线，依托交通场站建设物流设施。建设具备运输仓储、集散分拨等功能的物流配送中心，发展物流共同配送，鼓励社会力量布设智能快件箱。改善农贸市场交易棚厅等经营条件，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面向城市消费的生鲜食品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改善县城消费环境。改造提升百货商场、大型卖场、特色商业街，发展新型消费集聚区。完善消费服务中心、公共交通站点、智能引导系统、安全保障设施。

专栏2 湛江市县域中心城区重点发展布局

一、廉江市

廉江中心城区按照“沿滨水地区组团簇拥生长”的总体布局思路，形成“两核心、四轴带、六片区”的城市空间格局。在保护城市原有空间肌理的同时，依托现有骨架，沿廉江大道向南拓展，沿九洲江大道与经济开发区相连，未来沿廉江河向西拓展。加快推进九洲江大道延伸线（含廉林路）建设工程、罗州大道西延伸线建设工程、东环路升级改造工程、城区道路（小街小巷）改造等市政道路建设。完善旧城基本公共服务，推进一批“三旧”改造项目，合理引入文化、休闲等新兴功能。加快推进塘山岭绿化升级改造和万亩生态植物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民众满意、风格多样的休闲公园。到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控制在68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8.79平方公里以内。

二、雷州市

中心城区坚持“组团布局、拥湖发展、多点支撑”的城市发展格局，高起点、高标准谋划建设田园滨海新城和文化名城。打造“三纵三横”高速路网骨架。全力推进玉湛高速雷州支线、湛徐高速乌石支线、调风支线等项目的开工建设，力争开工东雷高速西延线、雷州半岛西线高速、雷州半岛东线高速等项目。拓宽中心城区发展空间，加快推进雷州经济开发区和高铁新城建设，重点改造完善雷城、

西湖、新城三个街道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加强雷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活化利用，启动一批历史建筑微改造，焕发古城新活力。加快高铁新城片区、西湖水库片区、雷阳湖片区等新城片区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全力打造集娱乐休闲、文化体育、品质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雷州城市客厅，完善城市综合功能，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控制在 87 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73.79 平方公里以内。

三、吴川市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带、三江、六岸线、多节点”的江海城市特色格局。持续优化城区交通条件，扩建迎宾大道，建成滨江南路、东隅片区等城区道路，完成大山江桥、塘尾桥、水口渡大桥扩建工程。高标准建设高铁新城、空港新城，建成站城港城一体的活力区、高品质的宜居区、商贸物流的先行区，打造成为“吴川新门户、城市新家园、产业新高地、生态新空间”。高品质建设滨海新区，加快建设观海长廊、市政配套等项目，建设滨海湿地区、城市活力区、沙滩运动区、海港文化风情区，打造具有滨海特色的“城市客厅”。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控制在 48 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4.34 平方公里以内。

四、遂溪县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一带、多片区’的城市空间结构，主动对接湛江市区，致力实现同城发展。构建内联外通的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合湛高铁、湛海高铁，重点规划国道 G207、G228 线遂溪穿城段改线工程，国道 G207 线至下泊靶场战备公路、省道 S545 线里光至港门段改建工程，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遂溪段。推进遂溪县城扩容提质，以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为目标，大力修复风朗河生态环境，实施遂溪河碧道工程，融入海绵城市、循环城市、脚印城市以及复合型城市等规划理念，打造成宜居宜业的水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滨河新区、滨海新区等片区，实施遂溪河碧道工程。推进老旧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打造湛遂半小时生活圈。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总人口为 44.1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43.84 平方公里。

五、徐闻县

中心城区以“纵向南拓北接，横向东延西伸”为发展方向，围绕“两新城”“两园区”“两湾一角”和“三公园”规划思路，优化拓展城市空间，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步伐。改善经济和人居环境功能配套，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发展。完善城区功能，以南山港区、海安新区建设为重点，加快布局生产性服务设施，打造现代化生产服务功能区，加快建设高水平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全力推动“两馆一团一中心”（文化馆、图书馆、雷剧团、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一批标志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老城历史文脉保护，扩大公共休闲空间，构建网络化、多节点、多功能城乡绿地系统，适当增加公园数量，均衡绿地区域布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总人口控制在 40 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0.5 平方公里以内。

第五节 加快高水平中小城镇建设

充分发挥中小城镇作为连接城乡的节点和纽带作用，做大做强中心镇和特色镇，为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提供强大支撑。

培育壮大中心镇。稳步推进镇区常住人口 10 万人以上特大镇及中心镇建设，按照小城市标准对镇区进行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实施中心镇功能提升工程，加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集聚、环境风貌、文化传承、城镇治理建设，增强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推动中心镇通过规划独立城市组团、整体纳入中心城市等多种方式融入都市圈发展。进一步壮大发展坡头区坡头镇、龙头镇，徐闻县曲界镇，廉江市安铺镇、石岭镇，雷州市龙门镇、英利镇等全国重点镇；加快建设麻章区麻章镇、湖光镇、太平镇，坡头区坡头镇、龙头镇，雷州市客路镇、龙门镇、乌石镇，廉江市安铺镇、石岭镇、青平镇，吴川市黄坡镇、吴阳镇、塘缀镇，遂溪县北坡镇、城月镇、杨柑镇，徐闻县曲界镇、下桥镇、迈陈镇等省级中心镇。切实发挥中心镇对周边城镇、乡村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镇村一体的生活圈和服务圈。

特色化发展小城镇。以提高综合承载力为基础，以产业特色化为方向，以“扩权强镇”为动力，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分类引导、因地制宜建设小城镇。做精做强特色城镇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和农

村服务业，重点推进麻章南海之芯小镇、坡头官渡森林康养小镇、廉江音乐小镇、吴川吉兆湾养老小镇、遂溪中医药小镇、徐闻现代服务业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加快形成“一镇一业”“一镇一品”。加强规划建设管控，优化空间布局，结合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营造独具特色的小城镇风貌。按照市政标准改造和完善小城镇通信、道路、给排水、燃气、环保等基础设施，提升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打造连接城乡和带动农村地区发展的支点。

专栏3 湛江市县域高水平城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
一、廉江市 （一）基础设施工程 交通工程：加快建设合浦至湛江铁路廉江段、国道 G325 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省道 S286 线湛江至廉江新塘仔段新建工程、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廉江段、湛江港廉江港区航道工程等项目。 能源工程：加快建设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廉江市营仔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信泽 2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廉江工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龙源广东湛江廉江独立储能项目、华润电力廉江 150MW 农光互补等项目及其配套工程。 水利工程：加快建设廉江市廉江河大岭脚至九洲江段防洪排涝水利疏浚工程项目、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新村电站片项目、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西瓜坡电站片项目、广东廉江核电项目及车板镇、高桥镇、营仔镇引水工程项目、廉江市营仔河水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建设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延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活配套设施项目、湛江廉江高新区及延伸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项目、湛江北海粤桂北部湾经济合作区等项目。 城市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廉江市罗州大道西延伸线建设工程、廉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安铺镇骑楼商业街改造工程、廉江市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廉江市智慧广电（乡村）网络基础设施项目、廉江市全域旅游智慧交通提升项目、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项目、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廉江市营仔镇自来水厂及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廉江市城乡融合示范区罗州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综合性停车场建设工程等项目。 生态环保工程：加快建设廉江市城区供排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新村电站片项目、廉江市镇级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廉江市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北部湾大道廉安路至廉江河段）项目、廉江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等项目。

（二）产业工程

制造业工程：加快建设廉江核电配套产业园、广东润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廉江市双康食品加工项目、广东力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智能电力、电气设备生产项目、湛江市恒驰模具有限公司廉江市高端金属模具制造项目、汇洲纸业年产 50 万吨造纸项目、华南（廉江）石材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等项目。

农业工程：加快建设廉江市（良垌）农产品产业园、龙湾智慧科普农业产业园、廉江市鸿盛农业有限公司农业综合体项目、湛江市廉江市湛江鸡产业园、廉江市石角镇泰国红宝石蜜柚种植基地、廉江市香水柠檬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润裕养殖有限公司新村种鸡养殖场、廉江市石城镇等多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广东供销天业（廉江）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等项目。

服务业工程：加快建设湛江安铺智农食谷项目、湛江廉江陆港物流产业项目、廉江音乐小镇、廉江市百业龙健国际物流园、廉江茗皇茶叶展销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廉江市电商智能物流园等项目。

（三）民生保障工程

教育工程：加快建设广东文理职业学院专科升本科项目（二期）、廉江市实验学校初中部建设项目、廉江市“四位一体”职教中心、廉江市第二十七小学项目、廉江市第二十六小学、廉江市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廉江市第二中学初中部搬迁项目、湛江市华南职业技术学院廉江新校区迁建等项目。

医疗卫生工程：加快建设廉江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廉江市医共体建设暨防控体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廉江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配套电力增容和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及医疗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廉江市九洲公共卫生中心医院、湛江廉江健康驿站、廉江市妇幼保健院（新院）二期住院楼工程等项目。

文化体育工程：加快建设湛江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奥克体育中心项目、廉江市公共文化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廉江市工人文化宫（城区、安铺）建设项目等项目。

养老福利工程：加快建设廉江市镇级养老院建设工程、（九洲江）国际大健康产业园等项目。

二、雷州市

（一）基础设施

交通工程：加快建设湛江至海口铁路雷州段、粤海铁路乌石支线，湛徐高速乌石支线，国道 G207 雷州邦塘至白沙段改线工程、省道 S373 线雷州邦塘至企水段改建工程、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雷州半岛先行段工程、湛江港雷州港区乌石作业区码头工程、雷州通用机场工程等项目。

能源工程：加快建设乌石油田群开发工程项目、大唐雷州电厂二期 2×1000MW 扩建项目、琼粤天然气管道项目、广东能源集团雷州乌石湾电厂 2×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及其配套工程。

水利工程：加快建设青年运河与南渡河连通工程、湛江市南渡河引水工程（雷州）、雷州半岛南渡河综合整治工程、雷州市乌石等沿海乡镇安全饮水工程建设、雷州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一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等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建设雷州市新能源汽车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雷州省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雷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等项目。

城市建设工程：加快建设雷州市高铁新区龙游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EPC）项目、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雷州市雷阳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雷州市西湖水库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雷州市雷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雷州市企水镇省级特色小镇项目、雷州市乌石镇省级特色小镇项目、雷州市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综合一体机全覆盖项目、雷州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项目、雷州 5G+设施建设项目、雷州市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雷州市城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雷州市自来水厂扩建项目等项目。

生态环保工程：加快建设雷州半岛南渡河综合整治工程、雷州市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雷州市南渡河两岸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雷州九龙山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和修复利用工程、热带雨林生态修复工程、雷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和环城东等四条污水专管工程建设项目、官山湖片区污水处理厂、雷州市垃圾运转站建设工程、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治理项目垂直防渗帷幕工程、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场升级改造工程、干净整洁乡村建设项目、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等项目。

（二）产业工程

制造业工程：加快建设东方雨虹湛江绿色新材料产业综合产业园、海大水产原料厂及水产品加工厂、湛江雷州半岛 25 万吨/年生态海盐工程、油田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污污泥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大唐乌石天然气发电项目等项目。

农业工程：加快建设雷州市菠萝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雷州市覃斗芒果现代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沿海蓝色养殖产业带现代渔业养殖项目、正大集团（雷州）百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十六场生猪养殖项目、雷州新希望 200 万生猪养殖产业化体系项目、雷州壹号种植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园项目等项目。

服务业工程：加快建设雷州市农产品物流市场项目、雷州半岛货运物流中心基础设施项目、雷州万达广场项目、雷州九龙山湿地公园委托管理项目、海上丝绸之路（雷州）西部沿海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华侨城集团雷州骑楼古街旅游区项目、雷州市融媒体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项目。

（三）民生保障工程

教育工程：加快建设雷州市职业高级中学搬迁项目、雷州市第九中学、雷州市第七中学（九年一贯制）、新建雷阳湖（白水沟）片区学校、雷州市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改扩建项目、雷州市教育信息化项目等项目。

医疗卫生工程：加快建设雷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医院新建项目、雷州市公共卫生能力应急建设项目、基层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雷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项目、雷州市附城卫生院（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等项目。

文化体育工程：加快建设雷州市公共文化设施提升项目、雷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修复项目、雷祖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体育健身公园建设项目、体育步道建设项目等项目。

养老福利工程：加快建设雷州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雷州市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等项目。

三、吴川市

（一）基础设施工程

交通工程：加快建设湛江吴川机场迁建工程、广州至湛江铁路吴川段、深湛铁路湛江吴川机场段预埋结构工程、深湛铁路湛江吴川机场支线铁路工程，汕湛高速吴川支线东延线（茂名至吴川高速公路湛江段）、吴川市吴阳至机场快速公路、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吴川段等项目。

能源工程：加快建设广东能源吴川市黄坡镇三柏村光伏复合项目、220 千伏苏村输变电工程项目、吴川市镇村管道燃气项目等项目及其配套工程。

水利工程：加快建设吴川市吴阳拦河坝重建工程、吴川市吴阳海堤加固达标

工程、吴川市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吴川市积美拦河闸坝重建工程、吴川市塘尾分洪闸重建工程等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建设湛江吴川机场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建设项目、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

城市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吴川市供水管网扩容提质工程、吴川市集中供水应急水源建设工程、吴川市白庙水厂扩建供水工程（专供湛江吴川机场和空港经济区）、吴川市城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吴川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吴川市麻纺公园规划建设项目、吴川市站前公园规划建设项目、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等项目。

生态环保工程：加快建设吴川市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打包 PPP 项目、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吴川市滨海新区海岸综合整治项目、吴川市隔海河综合整治项目等项目。

（二）产业工程

制造业工程：加快建设吴川市羽绒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吴川市食品产业基地项目、国联水产（二期）海洋水产项目、湛江恒洲水产品精深加工自动化工厂项目等项目。

农业工程：加快建设京泰吴川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吴川鉴江湿地田园综合体项目、吴川市海洋经济产业园、吴川市博茂渔港（博茂二级港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吴川市博茂渔港（塘尾一级港区）项目等项目。

服务业工程：加快建设湛江鼎龙湾国际海洋度假区项目、吴川市吉兆湾旅游文化观光体验区南海明珠项目、广东鉴江明珠金龙岛观光农业生态示范园项目、湛江荣基吉兆湾旅游观光度假区项目、吴川市亚洲珍稀植物研发观赏园项目、湛江锦汇港洋现代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广东海阳车城项目等项目。

（三）民生保障工程

教育工程：加快建设吴川市教育城新建项目、广东湛江建筑职业学院项目、吴川市梅东小学建设项目、吴川市梅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吴川市海滨幼儿园项目、吴川市海滨实验小学项目等项目。

医疗卫生工程：加快建设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 PPP 项目、吴川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 PPP 项目、吴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湛江西南医院迁建项目等项目。

文化体育工程：加快建设吴川市图书馆文化馆改造项目、吴川市工人文化宫综合体项目、吴川市体育馆工程等项目。

养老福利工程：加快建设吴川市养老服务中心扩建项目、恒诚·吴川滨海特色康养度假项目等项目。

四、遂溪县

（一）基础设施工程

交通工程：加快建设合浦至湛江铁路遂溪段、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国道 G228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遂溪县站前大道及河东大道至 G228 连接线工程等项目。

能源工程：加快建设遂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遂溪县界炮镇 150MW 风力发电项目、遂溪江洪乐民 100MW 风电项目、遂溪岭北工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遂溪县官田水库 50MW 光伏发电项目、遂溪县城月分散式风电场项目、遂溪县城月镇田头村 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场等项目及其配套工程。

水利工程：加快建设遂溪县旧庙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遂溪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等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建设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

目等项目。

城市建设工程：加快建设遂溪县遂城街道老旧小区（一、二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遂溪县遂城街道老旧小区（人民北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遂溪县城市排水防涝系统（一、二、三期）建设项目、洋青园区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等项目。

生态环保工程：加快建设遂溪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村道硬底化）、遂溪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四小园、人畜分离、垃圾处理、美化亮化、公共服务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遂溪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建设）、遂溪河万里碧道项目、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遂溪县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遂溪县县城旧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遂溪县西海岸侵蚀岸线生态修复项目、江洪镇仙群岛海岸线生态修复及海堤建设、草潭镇曲寮至长洪带海岸线生态修复及海堤建设、遂溪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洋青园区污水厂建设项目等项目。

（二）产业工程

制造业工程：加快建设遂溪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遂溪县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园区项目、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湛江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广东汇通乳胶医用丁腈橡胶检查手套、湛江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厂项目、天地壹号遂溪产业项目（一期）、扩产挖潜制糖项目、湛江市富润矿业有限公司搬迁及扩建项目、湛江御唐府食品加工中心项目、恒兴水产装备产业基地（低毒低残留兽药生产基地）、广东五洲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湛江市恒兴海洋食品研发生产项目等项目。

农业工程：加快建设湛江鑫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精深海产食品加工项目、正大遂溪 100 万头生猪种养结合及产业链项目、遂溪壹号畜牧有限公司昌洋生猪养殖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乡村产业振兴项目、遂溪县草潭二级渔港、杨柑三级渔港、江洪一级渔港建设项目、湛江市草潭二级渔港升级改造并申报列入国家一级渔港建设等项目。

服务业工程：加快建设广东北部湾农产品流通综合示范园区、滨江华府等项目。

（三）民生保障工程

教育工程：加快建设遂溪县职业技术学校迁建项目、遂溪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遂城第十四小学新建项目、北坡实验学校、县科技馆建设项目等项目。

医疗卫生工程：加快建设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项目、遂溪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遂溪县中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项目、遂溪县公共卫生医院建设项目、遂溪县县域次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

文化体育工程：加快建设杨柑镇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遂溪县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遂溪县体育中心等项目。

养老福利工程：加快建设区域性敬老院建设升级项目等项目。

五、徐闻县

（一）基础设施工程

交通工程：加快建设湛江至海口铁路徐闻段、省道 S376 外西线（进港公路至西连段）公路改建工程、湛徐高速角尾支线、湛徐高速前山支线、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省道 S289 线徐闻县前山镇至山海村段改建工程、省道 S547 线徐闻县新寮码头至港六路口段改建工程、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徐闻段、琼州海峡（徐闻）综合交通枢纽、徐闻南山港货运码头、徐闻粤琼高速客船码头、徐闻县城南大道（东段）及道路连接线（合山路）建设工程、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徐闻通用机场工程等项目。

能源工程：加快建设国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 300MW 增容项目、广东能源友好五一农场光伏复合项目、湛江 110 千伏学田输变电工程、湛江徐闻 220 千伏绿能（徐闻西）输变电工程、明阳徐闻新能源服务中心、海上浮式风电装备试验场项目等项目及其配套工程。

水利工程：加快建设徐闻县大水桥等 118 宗大中小型水库清淤增容工程、徐闻县海堤病险排洪闸重建工程、徐闻县流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徐闻县北良等 60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徐闻县城村供水保障工程（第一期）等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建设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扩容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

城市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徐闻县“智慧城市”项目、徐闻县滨海生态城市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第一期）、徐闻县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徐闻县流梅溪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徐闻县城区综合治理工程、基于 5G 技术的水利水务信息化建设工程等项目。

生态环保工程：加快建设徐闻县城市排水防涝系统建设项目、徐闻县城区排污改造工程、徐闻县南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徐闻县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项目、徐闻县滨海生态旅游综合整治（碧道）工程、徐闻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项目。

（二）产业工程

制造业工程：加快建设粤琼纺织产业园、徐闻高端海洋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项目。

农业工程：加快建设深海装备型海洋牧业产业集群、康达尔集团徐闻县生猪养殖项目（二期）、京基智农徐闻县生猪养殖项目（三期）、徐闻中心渔港项目等项目。

服务业工程：加快建设徐闻临港产业园、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鼎龙·大汉三墩全球候鸟半岛度假区、菠萝的海 3A 级旅游景区项目、徐闻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一期）工程等项目。

（三）民生保障工程

教育工程：加快建设徐闻县职业高级中学迁建工程、徐闻县各幼儿园教学综合楼、食堂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

医疗卫生工程：加快建设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徐闻县妇幼保健院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徐闻县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徐闻县慢性病防治站精神病住院病区、徐闻县中医药提升工程建设等项目。

文化体育工程：加快建设徐闻县图书馆、文化馆建设项目、徐闻县全民健身建设项目、徐闻县城区历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徐闻县文化大观园等项目。

养老福利工程：加快推进烁煌投资公司徐闻颐乐园老年社区项目、徐闻县各乡镇（街道）敬老院改扩升级建设项目、徐闻县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设施建设项目、徐闻县养老院医养结合设施建设项目、徐闻县海安卫生院康养中心项目、徐闻县殡仪馆升级改造项目、徐闻县生态墓园（县级）建设项目、徐闻县生态经营性公墓园建设项目等项目。

第六节 促进湛茂都市圈共同发展

发挥湛江作为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带动作用，引领湛茂都市圈建设发展，将湛茂都市圈培育成为国家重大战略联动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门户枢纽、现代化沿海经济带西翼增长极。

建设一体高效交通基础设施。加强与茂名在高铁、高速公路、国省乡道建设领域的对接合作，进一步提升两市的铁路、公路密度和高等级公路比例。共同推进广州到湛江铁路、深湛铁路湛江吴川机场支线、沈海高速改扩建工程、国道G228线、G325线、G207线改建工程、广东滨海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和省道、县乡道的升级改造，建成湛江吴川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湛江吴川机场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等项目，协同推进城际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湛江港、茂名港对接合作，全面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打造专业化分工协作产业体系。积极探索两市产业分工合作和加强产业集聚的有效途径，引导区域产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市场细分、优势互补、错位发展。依托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等项目，携手共建世界级绿色石化一体化基地。依托湛江吴川机场，重点发展综合物流、商贸、航空配套服务、高端制造等产业，共同打造区域产业基地和物流枢纽。加强高新技术研发合

作，推动两地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产业化应用，在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大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谋划建设一批前沿科学研究平台。结合粤西独特人文，串联两市沿海旅游景点，开发粤西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活力广东、精彩粤西”区域旅游品牌。

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合作，共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垃圾分类处理、环境整治、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合作，共同探索排污权交易机制。加强水污染防治合作，进一步加强茂湛鉴江、小东江等跨界河段合作治理，共同推动建立粤西海域生态环境监管、赤潮预警资源共享和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加强沿海重化工业环境风险防范，探索建立区域间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建立两市污染联防联控、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在跨界河流污染治理、大气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等方面加强合作，推动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促进区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强沟通配合，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民生水利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多种形式跨地区教育合作，实现教育资源共享，携手打造粤西教育高地。开展医疗卫生协作，加强两市公立医院之间的技术交流合作，共同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合作与交流。建立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传染病管理和卫生应急方面的处置、技术交

流、演练与人才培训工作，有效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制度，开展跨区域应急演练及其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工作机制，优化提升两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效率。

第四章 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 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

优化城市发展理念，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城市功能品质现代化，促进城市更加舒适便利宜居宜业，构筑智慧绿色安全的城市底色，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建设便捷舒适的宜居城市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以人性化便捷化为导向，着力提升公共服务和市政公用设施水平，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建设和谐宜居的现代化城市。

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可及，扩大专业化、个性化、品质化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新期待，使城市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建立“资源随人走”的资源投入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与人口布局相

适应。推动城区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快弥补优质医疗资源短板，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品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一批高标准中小学和幼儿园，全面提升高中阶段教育质量和整体水平。全面推进健康湛江建设，推动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最低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以提供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的保健服务和健康管理为重点，推进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年人赡养、病残照顾、善后服务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加大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投入，强化多样化运动休闲服务供给。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创新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机制，高水平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重点区域硬化、绿化、净化、美化，提升城市功能和承载能力。加快谋划实施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地下综合管廊，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不断完善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环卫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环卫基础设施的承载力。实施道路

交通畅通工程，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打通断头路、丁字路和封闭街区，加快快速路建设，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动市区公交一体化和市域公交全覆盖，提升城市公交智能化水平。完善步行和自行车慢行系统，建设覆盖城乡的绿道网络。推进城市公共停车场（停车楼）和充电桩（站）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消除无路灯街区。扎实推进“创文”“创卫”，推动物业管理向村镇社区、老旧小区扩展和延伸。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升级改造消防设施。

精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改造一批老旧小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引导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改造一批老旧厂区，通过发展工业旅游等方式，将“工业锈带”改造为“生活秀带”、双创空间、新型产业空间和文化旅游场地。改造一批老旧街区，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引导百货商场、商业步行街、文化街、古城古街打造市民消费升级载体，因地制宜发展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改造一批城中村，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农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开展城市更新改造试点，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快实施旧大天然片区改造项目、南油产业新城、霞山火车南站片区、高铁新城片区、金沙湾旧厂房片区、调顺岛片区、草苏东北片区综合更新改造，增加停车、养老、托育、绿化、娱乐等功能配套。

健全完善城市住房体系。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快形成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全覆盖、无缝隙住房保障体系，让全市人民住有所居、职住平衡。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围绕集中连片、联村改造项目所提供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引进养老地产、商贸地产等项目，增强人口的集聚度，提高土地增值空间。扩大货币租赁补贴制度，加大住房公积金对住房消费支持力度。落实房地产金融政策，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因城施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鼓励民营资本、企业及非营利机构参与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运营。继续扩大保障面，努力解决创业型人才、农村转移人员的住房问题。

第二节 建设更具活力的创新城市

坚持创新发展战略，以增强创新能力为牵引，提升湛江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就业支撑能力，努力打造创新环境开放包容、创新资源高效集聚、创新产业蓬勃发展的创新型城市。

推动城市产业创新发展。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促进城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增强城市就业吸纳能力。坚持制造业当家，发展壮大绿色钢铁、绿色石化、绿色能源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积极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软件与信息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农海产品加工、家电、造纸、羽绒纺织等优势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

色化发展。提质发展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商贸物流、滨海旅游、金融服务、现代会展。增强数字经济发展引领能力，推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产业发展。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完善城市“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打造线上办公、线上会展、线上教育、线上问诊、线上购物等“云上城市”新模式。

建设多层次创新产业平台。加快创建省级创新型城市，以湛江湾实验室为引擎，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大学生创业园等，谋划建设海洋科技城，打造国际一流的海洋创新中心和高新产业基地。依托城市中心城区、经开区和高新区，打造区域创新节点，推动绿色生态产业和现代农业创新发展。鼓励城中村、旧厂房向创新功能和业态升级置换，建立众创空间和众创社区，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低成本成长空间。健全特色小镇产业配套设施，发展成为产业特而强的微型产业集聚区。在中心城区和县城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商业综合体，吸纳创意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入驻发展。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统筹城市创新要素、企业产业需求和研发平台载体，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发挥市场空间、集成创新、组织平台的优势，加强与高校院所、中介服务、行业组织等沟通联系，构建以市场为导向、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优化

布局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壮大科技成果评估、经纪和运营专业力量。建立精准、开放、柔性的引才育才机制，提高人才实际贡献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建立健全产权清晰的创新成果共享机制、科学适度的风险保障机制和公平严肃的信用约束机制。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支持探索、宽容失败的城市创新创业氛围。

第三节 建设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

积极利用城市大数据资源，推进新建传统基础设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构建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

前瞻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水平，打造全省重要的信息通信枢纽和信息集散中心。建设 5G 集群通信专网，实现 5G 网络中心城区、工业园区、乡镇、农村热点区域广泛覆盖。加快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提升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活跃用户和流量占比。统筹移动互联网和窄带物联网（NB-IoT）协同发展，加快物联网终端和智能化传感器规模部署。积极探索天地一体化、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网络布局。提升物流枢纽智能化水平，强化能源网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动骨干企业建设自主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和开源平台，集聚区块链开发者和用户资源。加快建设粤西数谷大数据产业园、霞山区智慧城

市及 5G 基础设施建设、中国移动（广东湛江）数据中心二期等项目，打造数据中枢和算力载体，建设面向粤西、北部湾等地区的数据中心集聚区，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

搭建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实现城市治理智能化、集约化、人性化，打造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样板。围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等领域，整合公共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推进市级新型智慧城市统一中枢平台建设，鼓励引导各县（市、区）根据自身需求依托市级统一中枢平台开展特色智慧应用。支持基础较好的地方率先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时空大数据平台等。

拓展新型智慧城市应用领域。实施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示范工程，完善“5G+行业应用”“北斗+行业应用”，加快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实现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全覆盖，培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数字产业。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形成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打造覆盖平台、物流、供应链、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生态圈。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等升级换代，实现信息基础设施、数据服务、应用系统等集约化、一体化建设运营，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通管”、政务数据“一网通享”。推进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小区建设，完善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打造集成

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的一体化智慧社区。

第四节 建设生态低碳的绿色城市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持续绿化美化，建设亲水近海空间，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助推城市美丽蝶变，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海湾城市。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打造蓝绿生态空间，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保育城市生态功能。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林长制，加强饮用水源和重要江河湖库水体保护，加快城市应急水源建设，实施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和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推进森林保护、抚育与改造。统筹陆海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治理，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建立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制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红树林生态整体保护，统筹推进红树林系统保护和集中连片修复，打造“红树林之城”。

提升城市绿化美化水平。深入推进绿美湛江生态建设，统筹点、线、面全域推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打造生态廊道，推进优化绿道、碧道、古驿道等建设，持续提升带状生态空间绿化美化水平。分类推进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建设，提升城市园林景观实效。加强城市微空间更新改造，加快建设“口袋公园”、社区体

育公园、街头广场，打造微空间、微绿地体系。加快中心城区和城镇绿道网络优化升级，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以湛江湾、博茂港湾等海湾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美丽海湾。建设城市间生态缓冲带，保留城市间生态安全距离。

强化环境污染治理。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以臭氧和 PM_{2.5} 污染防治为核心，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大对钢铁、石化等重点污染行业企业整治排查力度，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煤改气”“油改气”。严格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强化城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提升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陆海统筹推进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实施重点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入海河流劣 V 类水体。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加强九洲江-鹤地水库、小东江、鉴江、南渡河等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修复，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到 2025 年，实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清除。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综合治理，开展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强化土壤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加强声环境噪声污染治理，提高声环境质量水平。加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监测监管，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提高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处理能力。开展塑料污染全

链条防治，发展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替代品。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分行业制定实施碳排放碳达峰工作方案，明确实施路径，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对“两高”项目严把准入关，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强化工业能效水平升级，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加速推广低碳技术，大力发展资源循环高效利用等新技术，实施一批引领性碳中和示范工程。全面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程，积极发展光伏、风电、核电、氢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鼓励错峰用电，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深度孵化一批碳中和创新企业，对接金融投资机构及资本市场，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绿色低碳科技企业集聚。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出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倡导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推广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和使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优先发展城市慢行网络和零排放公交系统，完善充电桩等配套设施，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深入推进“光盘行动”，推广使用节能家电、高效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推进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体系建设，建

立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机制。

第五节 建设内涵丰富的人文城市

坚持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充分保护和利用湛江文化资源，增强城市文化内涵，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打造具有历史记忆感和鲜明时代特色的人文城市。

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在城市建设更新中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统筹划定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大对优秀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依托中共南路抗日交通联络站旧址、青年运河红色教育基地、黄学增红色教育基地、解放海南岛战役渡海启航旧址、陈明仁旧居、李汉魂故居、徐闻墩尾革命纪念馆、南柳抗法誓师旧址、“清风林”廉政文化教育基地、陈瑛故居、陈兰彬故居、林绍棠故居等文化资源，建设具有厚重地方特色的红色文化、廉政文化、传统文化载体。加强文物预防性主动性保护，加大文物建筑腾退力度，推动文物建筑合理适度利用。依托湛江人龙舞、广东醒狮、雷州石狗、吴川飘色、湛江傩舞、雷州歌、雷剧、粤剧（吴川粤剧南派艺术）、舞鹰雄、木偶戏（粤西白戏）、吴川泥塑、雷州蒲织技艺、遂溪制糖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推进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注重将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老字号、工业遗产等元素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彰显湛江传统建筑文化特色。

彰显城市现代文化内涵。结合城市独有的历史传承、区域文化和时代脉搏，树立新时代文化自信。深入挖掘开放包容、创意创新的城市现代文化特质，打造有代表性、具有湛江特色的城市文化标识。着力增强市民现代文化素养，依托市民公约和数字媒体、户外标牌、建筑围栏等媒介，加强现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注重在新城区建设中演绎城市的风貌特色，将重要节点地区打造成兼具区域文化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文化新空间。培育现代文化业态，积极发展和应用动漫网游、数字娱乐、移动新媒体、网络视听等新型文化产品，推动城市文化出新出彩。倡导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积极向上的现代城市文化内涵。广泛筹办旅游文化节、产业博览交易会、马拉松赛事等品牌活动，提升城市影响力和文化传播力。

加强城市文化服务建设。加快构建市、区、社区三级文化设施体系，打造“15分钟文化圈”。完善市级和县（区）级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化建设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推动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加快社区级文化设施的建设，配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综合设立图书室、老年人活动室、青少年活动室等，丰富基层文化服务供给。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建设。建设一批青少年研学旅游基地。加快发展文化街区、艺术街区、特色书店、特色书吧等公共文化空间，打造

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

第六节 建设安全灵敏的韧性城市

完善城市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城市风险防控和救治能力，打造具备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和恢复能力的韧性城市，保障城市安全发展和人民生命健康。

加快城市应急工程建设。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着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宜业的城市形象。加强城市老旧管网隐患排查，加快实施一批污水处理、地下廊道、供水供热等城市生命线补短板工程，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动态清单。深入开展燃气、电力等管网和相关设施整治，滚动实施更新改造项目，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加强背街小巷“城市细部”综合整治，用“绣花功夫”整治市容环境，“绣”出更多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幸福。合理规划布局应急避难场所，提升人防工程、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建筑和设施的应急避难功能。推进城市地上、地面、地下设施数字化建设，绘制城市一张图、智慧管理一张网，布局城市生命线，全面提升城市建设安全标准。

健全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水平。建

立清单与台账，加强监督检查，针对工业园区、老旧片区、老旧市场等高风险隐患区域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完善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推进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加快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和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坚持底线思维，统筹规划布局应对突发事件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全市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打造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健全防灾减灾演习机制，合理增加企业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

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快建立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科学谋划河渠连通、沟渠清淤、涵闸修缮等工作，打通城市水系的“毛细血管”，解决城市防汛排涝工作中的“卡脖子”环节。加快建设湛江市引调水工程，推进赤坎江、东山河、北桥河、南桥河、文保河、绿塘河、南柳河、南调河等中心城区河流防洪治理，强化合流水库建设工程等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提高城市蓄滞行洪能力，对城区各泵站、闸门进行更新改造，强化河、湖、沟、塘、湿地等修复，保留天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因地制宜恢复因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等，利用次要道路、绿地、植草沟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统筹海绵型建筑 and 小区、道路和广场、公园和绿地建设，综合运用人工湿地、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

场、可渗透路面、透水性广场等设施，提高城市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洪涝灾害的能力。

增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搭建市、县、乡（镇、街道）三级综合应急平台体系，提升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水平，增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到 2030 年，建立起覆盖全市、较为完善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达到国内和省内先进水平。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处理机制和信息直报系统，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公共设施平战两用转换体系。加快建设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新增传染楼、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新增传染病负压病房等项目，扩大传染病集中收治容量。全面实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县级以上疾控机构建立生物安全二级（P2）和核酸检测实验室。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监管，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机制，强化风险评估、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常态化做好输入性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第七节 建设治理能力现代化城市

提高城市社会治理法治化和标准化水平，完善城市治理结构，推动城市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基层下移，提升城市

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提高城市社区治理能力。健全基层治理党的领导体制，稳步扩大住宅小区中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范围。实施社会工作人才专业化培养工程，壮大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有序参与城市社区治理。支持有条件的老旧小区等引入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构，实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完善社区党群服务活动中心、综治工作站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完善社区居民综合服务线上平台。推动社区全面建立常态化协商议事机制，探索建立“虚拟社区”等面向不同人群的沟通平台，畅通公众表达合理诉求和参与城市治理渠道，打造一批现代示范社区。推进城市社区治理创新，引导城市探索社区建设新标准和治理新路径。

防范化解城市社会矛盾纠纷。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进基层信访中心、综治中心、人民法庭、检察室、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单位建设。完善信访制度，实施信访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工程，加快信访信息化智能化一体化建设。加强热线、网络、实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群众解决纠纷、维护权益提供普惠性法律援助。加强基层

司法调解组织建设，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惠民生。健全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预警干预机制，加强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建设。

提高城市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健全完善群防群治机制，加快推广应用“粤平安”社会治理平台，深入推进社会面、重点行业、镇街和社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信息网络安全防控网建设，加快智慧新警务建设和“雪亮工程”，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对城市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巡查和现代化科技防控，加大安全员和安保设施配备力度。加强工业园区等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推进消防、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规划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明确区市县事权与支出责任，完善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体制。创新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调动县（市、区）培育财源积极性，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提升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范融资借债平台公司，建立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加强税源体系建设，形成育税源、扩税基长效机制。

构建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高效运用财政、金融、

土地等政策工具，把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等项目科学组合起来，为项目合理设计投融资方案，探索项目综合收益平衡机制。建立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推动金融机构为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鼓励符合条件企业多渠道筹资用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加快建立 PPP 等投融资模式和运行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开发建设运营，积极探索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争取更多的资本要素向城镇建设投入。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推动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运营主体，有序盘活基础设施项目存量资产，积极探索与国内其他城市合作组建产业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

强化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和债务管理。推进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项目预算安排机制。实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评审，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使用效率。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约束，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债券项目库，推动政府债券项目更新管理。构建政府债务常态化管理机制，提升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债务管理和管控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效化解存量债务。推动债务信息披露，提升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能力。

第五章 提升市民化质量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

坚持以人为本，以更强的产业支撑、更优的公共服务、更好的资源供给，全面增强中心城区、县城和城镇的人口承载能力，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安居乐业，全面提高市民化质量。

第一节 增强产业对人口转移承载力

增强中心城区和县域的产业发展能力，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有效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让产业成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核心加速器。

加快提升城市经济规模。坚持发展壮大特色现代农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传统优势产业扩容提质增效，以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赋能产业发展，推动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做优经济质量、壮大经济总量。打造绿色钢铁、绿色石化、绿色能源、现代农业与食品 4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构建高端造纸、现代医药、装备制造、家电家具、滨海旅游 5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形成 9 大产业集群。发展壮大电子信息、羽绒纺织、电子商务、商贸物流、金融会展等产业。推动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宝钢氢基竖炉项目、中科炼化二期、廉江核电

项目一期、冠豪高新二期、乌石油田群等项目尽快建成或开工建设，推进湛江新能源汽车项目招商进度。加快配套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步伐，全力打造世界级临港产业集聚基地。健全商贸流通网络，发展物流中心和专业市场，打造工业品和农产品分拨中转地。

大力发展地方特色产业。推动县（市、区）结合当地产业基础和产业优势，按照“一县一园区、一园一特色”“一县一策”思路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增强产业对人口的集聚能力。**廉江市**依托佛山顺德（廉江）产业园等园区，大力发展智能家电、清洁能源、核电配套、电子信息、海洋装备制造、家具建材、农海产品加工等产业。**雷州市**依托雷州经济开发区等园区，重点发展汽车装备制造、海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制糖、农海产品加工、木材加工等产业。**吴川市**依托吴川产业园、现代空港经济区等园区，重点发展羽绒纺织、农海产品加工、航空设备制造及维修、生物医药、绿色能源、智能家电、航空物流、商贸会展等产业。**遂溪县**依托遂溪产业园等园区，重点发展农海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建材、矿产资源采选及加工、木材制品等产业。**徐闻县**依托徐闻产业园、徐闻经济开发区等园区，重点发展农海产品加工、绿色能源、新能源装备制造、海洋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临港物流等产业。**赤坎区**依托都市工业园等园区，重点发展烟草加工、高端印刷、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霞山区**依

托湛江临港工业园等园区，重点发展绿色石化、生物医药、智能家居、农海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产业。**坡头区**依托坡头产业园（含官渡园区、龙头园区）、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等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海洋装备制造、通用航空、绿色能源、农海产品加工等产业。**麻章区**依托麻章经济开发区、森工产业园、粤西数谷大数据产业园等园区，大力发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造纸与纸制品、家具制造、农海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产业。**湛江经开区**依托湛江临港大型产业集聚区东海岛片区等园区，加快发展绿色钢铁、绿色石化、绿色造纸、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装备制造等产业。**奋勇高新区**依托湛江临港大型工业园雷州奋勇片区等园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

第二节 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建立新型户籍服务管理制度，提升人口管理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有意愿、有能力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落户。

推动建立新型户籍制度。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畅通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通道，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推动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定居，降低直系亲属投靠落户门槛。推动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有序引导本地乡村居民就地就近进城落户。建立实有人

口信息登记统计制度，完善人口动态采集更新机制，精准掌握流动人口信息，建设完善人口基础信息库，为流动人口提供优质服务。

完善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提高户籍管理便民服务水平，依托国家户籍、身份证异地办理平台，加快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建设，推进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和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完善居住证管理制度，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城镇义务教育、住房保障等服务范围并逐步提高服务标准，逐步实现居住证持有者与当地城镇居民在公共服务上的同等待遇，提高居住证持有者落户便利程度。

第三节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常住人口

充分发挥政府在本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作用，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以子女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为重点，推动常住人口全面享有城市基本公共服务。

保障随迁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利。将农业转移人口子女教育纳入本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保障随迁人员子女与本市户籍子女入学享有同等待遇。加快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全部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确保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推动外来务工人员及居住证持有人的随迁子女纳入当地教育

和财政保障范围，完善随迁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建立以本地学籍、居住年限、连续接受教育年限等为依据的中高考报考制度，全面保障随迁子女享有平等教育权利。

提高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根据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城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将农业转移人口的预防保健和卫生服务工作纳入社区卫生服务范围。保障外来务工人员依法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并享受相应待遇，参加居民医保的居住证持有人按本地居民同等标准缴费和享受待遇。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制度。

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外来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平等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力度，推动农业转移人口等重点人群纳入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加快推动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城乡居保基金市级管理。强化用人单位社会责任，推动其为农业转移人口缴纳社会保险，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比例。推动临时救助制度覆盖所有常住人口，推动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在居住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加大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力度。推动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和住房公积金对

外来务工人员覆盖范围。将社保缴纳年限作为申请保障性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的主要条件，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与本地户籍居民在申请条件和审核流程等方面一视同仁，优先保障举家迁徙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需求。允许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入地缴纳和领取住房公积金。提升城乡结合部的农业转移人口集中居住区配套设施水平，改善企业集体宿舍等居住条件，建设交通便捷、配套完善的公租房。积极鼓励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购买自有住房，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购买住房、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并落户的，给予相关政策补贴。

第四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

加大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持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倡导开放包容的城市文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发展。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继续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积极开展以工代训、定向定岗培训、急需紧缺职业专项培训、职业转换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快构建湛江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职业道德培育，传承和培育南粤工匠精神。持续开展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发展计划，支持建设农业转移人口教育培训中心。强化企业在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鼓励大中型企业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岗位技能

提升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强化校企合作，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业转移人口的招生规模。推动建立职业技能等级与薪资待遇、岗位晋升挂钩机制，激励农业转移人口提升技能。

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大力发展信息、共享、旅游、健康、养老等新业态，拓展外来务工人员就业新领域。强化促消费、扩内需政策扶持，发展商业商贸、加工物流、乡村旅游、健康养生等产业，带动提升吸纳外来务工人员就业能力。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户籍劳动者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和职业发展机会。积极发展零工市场或劳务市场，建立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平台，支持农民工从事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加强农民工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制定返乡人员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多样化创业。

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帮扶关怀。推动建立以社区服务站为主体的农业转移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及志愿者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广泛开展各种关爱农民工的宣传教育活动和交流培训活动，帮助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尽快适应城市生活。鼓励用工单位主动关心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居住生活等方面困难。在农业转移人口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公共文化体育空间，丰富农民工的业余生活。关心新生代农民工的精神文化需求，探索引进专业社工和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心理咨询等服务。鼓励用

现代企业文化推动农民工向现代产业工人的转型，促进农民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水平。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入地加入党组织，加强新生代农民工组织建设，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入地行使民主权利。依托社区居委会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加入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及社区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参与社会治理。积极探索规划听证会、公众咨询会、社区评议会、民情恳谈会、网上论坛等有效形式，鼓励支持农民工广泛参与，引导农民工理性、合法地表达自己的诉求，提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能力。

第五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

完善市民化配套政策机制，增强城市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的承载力，提高吸纳外来人口落户的积极性。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机制，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力度。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基础设施投资补助机制，重点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就业创业、住房保障等领域，加大财政对城乡融合发展及相关平台、载体建设的支持力度，提高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

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实现多主体参与成本分担。

建立“人地挂钩”机制。在编制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城镇开发边界时，加大对人口净流入地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倾斜和支持；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时，将计划指标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合理增加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配套的城镇住房、教育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等方面的用地供给。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权益。在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基本保护线的前提下，通过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逐步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退出机制，稳妥有序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守住底线，保障农民自愿退出农村“三权”依法获得合理补偿。

第六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实现城乡共同繁荣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合理配置城乡优质公共资源，不断缩小城乡发展差距，重点推进遂溪县、雷州市龙门镇、徐闻县下桥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地区建设，推动形成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

新型城乡关系。

第一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壁垒，加大各类要素对乡村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建立健全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鼓励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外出农民工及经商人员回乡就业创业，允许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有相关权益。强化农村专业队伍建设，推进大学生村官与选调生工作衔接，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推进城市科教文卫等领域工作人员服务乡村。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推动科技人才下乡，促进其与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主体合作。继续推进实施“三支一扶”“巾帼行动”、青春建功行动等项目。

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同步匹配。完善农村土地基本经营流转制度，推进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稳步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完善宅基地管理政策体系，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具体实现形式。健全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全面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则和监管措施，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乡村产业用地政策，积极推进点状供地，强化农村各类平台载体用地保障。

完善乡村建设财政金融保障机制。鼓励各级财政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及相关平台和载体建设，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按市场化方式设立担保机构，拓宽农村抵押物范围，逐步推动已确权颁证的各类农村资源资产设立抵押或担保权能。加快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探索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农村信用社培育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规范稳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完善覆盖城乡的信用体系，搭建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推进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向镇村延伸。引导县级土地储备公司和融资平台公司参与相关农村产权流转及抵押。

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积极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基层营商环境，引导工商资本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资金、产业、技术等支持，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

作共赢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农民以土地等生产资料作价入股龙头企业，合理保障农民基本收益。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养老、卫生等乡村生活性服务业。贯彻实施省“万企帮万村”行动，鼓励企业对县（市）、镇帮扶，建立与被帮扶对象长期稳定帮扶关系。

第二节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加快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积极推进以县域为整体的城乡基础设施规划，统筹布局城乡道路、供水供电、通讯、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推动城区基本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向周边地区延伸，实现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道路建设。全面推进实施农村集中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建设，优化利用引调水工程和已建水库作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逐步推动形成城乡供水工程多源互济保障格局，提高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障水平，实现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完善县、乡、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推

动数字乡村建设，强化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5G 网络城乡全覆盖。支持湛江农垦加快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将市政垃圾清运、污水处理等设施向农垦延伸。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机制。创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农村延伸，通过统一管护机构、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等方式，全面提升管护质量和水平。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促进管护市场化，实现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产品、服务价格同质同价。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通过财政补助、社会筹资等渠道落实准公益性设施管护经费。

第三节 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功能，推动城乡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促进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建立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快城乡教育联合体发展，鼓励城乡学校建立“学校联盟”。积极发展学前教育，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保障常住适龄儿童就近入读普惠性幼儿园，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统筹县域内教师资源配置和管理。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

职工编制标准统一，落实县域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稳步增长机制。全面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完善“互联网+教育”服务体系，建设互联互通的视频网络课程平台，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

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配置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的统筹管理，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卫生人才下沉到基层。补齐基层医疗卫生发展短板，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造升级，加强镇村两级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强化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加强基层预检应急防护物资储备、社区康复及健康管理等功能区建设。建立城乡一体化医疗卫生信息化平台，普及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鼓励远程医疗服务向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延伸。

健全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保险，丰富商业保险供给和服务类型，提升城镇人口保障水平。统筹建立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合理规划布局城乡社会救助服务机构和设施，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有序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力争

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一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进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完善县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发挥镇级文化设施带动辐射作用，提升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文化建设。加大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力度，推动城市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向乡村延伸。推进“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实现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共享。

提升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构建覆盖城乡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城乡公共就业体系建设支持力度，落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费保障。推进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一体化，加快畅通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渠道，加强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城乡统一的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加快建立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深度融合，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专业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第四节 推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培育壮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建设类型多样、功能

先进的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

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大力培育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构建农产品精深加工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发展订单农业、观光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构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新体系。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农业。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推进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建设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以及文化旅游特色村。实施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增强湛江农业品牌影响力。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支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推进省、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促进成果就地转化。大力发展乡村电商服务。建立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促进与城市市场高效衔接。发挥农垦的资源优势、体制优势、科技优势、产业优势，强化垦地合作，服务带动地方产业发展。

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优化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气象、农业防灾减灾、研发型农业技术等公益性社会化服务，提升发展农业灌溉支撑、政策性农业信贷与保险、政策性支

农服务等准公益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完善涉农企业主导的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户提供农产品市场营销以及农产品加工、贮藏保鲜、物流等有偿服务。将数字化技术深度融入农业服务全过程，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转型。完善代耕代种、土地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从农资购买、生产管护、技术服务到收割销售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

推进乡村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乡村文化遗产的修复保护和传承活化，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保护与合理适度利用。创新传统工艺振兴模式，培育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形成镇村联动的文旅特色产业品牌。积极培育乡村文化人才，建立送文艺下乡、戏曲进农村等工作长效机制，传承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镇、特色文化产业村。强化乡村建筑文化传承创新，扎实推进农房管控和村庄风貌提升工程。推动农村地区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开发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

第五节 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和生活水平差距。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优化农村产业结构，重点扶持和培

育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完善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通过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和支持农民工等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加强职业农民培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探索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体制机制。加快建立“驻镇帮镇扶村”帮扶机制，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创新实施“组团式”帮扶。建立低收入人口监测机制，加快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大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扶持力度，分层分类落实帮扶政策。

第七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规划衔接协调和政策引导，加大要素支撑力度，切实保障新型城镇化规划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明确责任分工，健全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和部署推动，成立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全市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协调新型城镇化在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市直有关部门应按本规划提出的新型城镇建设标准推进，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体制创新、重大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支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县（市、区）要全面贯彻落实本规划，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新型城镇化规划或实施方案。加快培养一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一支新型的社区服务工作队伍，增强社区治理能力建设，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新形势新治理新需求。

第二节 强化规划统筹

构建统一衔接的城乡一体化规划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为支撑的统一规划体系。发挥城市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根据各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科学确定城市中长期发展定位、规模体量和产业结构。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基础和平台功能，为城市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建立健全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和备案管理制度，提高专项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形成规划合力。围绕规划制定新型城镇化

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具体举措、节点安排和责任分工，实行重点工作清单化管理、体系化推进。

第三节 注重政策引导

建立加快城镇化发展的政策体系，以现代城市发展理念建设和管理城市，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湛江主城区和中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以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带动新型城镇化加速发展，使新增常住人口更加适应城市生活。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完善和落实就业、学位、户籍、用地、用海、财政、金融、价格、环境容量等专项政策。加强市直部门与县（市、区）政府对接，针对不同地区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制定配套政策，重点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现代城市建设、社会治理体系、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配套等领域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和强化政策集成。全面加强与海南自贸港政策对接，在与海南的交通、产业、对外开放、公共服务等合作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四节 健全监测评估

健全新型城镇化监测评价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城镇化发展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以城镇化质量为导向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综合评价体系。加强新型城镇化工作的信息化建

设，完善新型城镇化动态发展情况数据库。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城市体检和专项监测，做好分阶段评估和总结评估，重点分析实际存在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完善财政金融保障与监测机制，防范化解金融和地方债务风险。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城镇化监测评估报告，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网络监督作用，摒弃政策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成高效的新型城镇化监督实施机制，切实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附件：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本规划围绕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战略定位，以“三线一单”为基础支撑，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文件，通过分析城镇化发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规划环境协调性以及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提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确保城镇化发展规划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推动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一、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2.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8 号);
- 23.《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
2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二) 规范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
6.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7. 《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09号);
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6〕230号);
1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40号);
1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12. 《环境保护部关于学习贯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09〕96号);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14.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0〕65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16.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三)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9);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HJ 2.4-202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2);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 131-2021);

1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11.《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

二、资源环境承载力

湛江自然资源丰富，环境容量较大。在确保优先给予规划重点项目用地及环境指标的前提下，全市土地和环境资源可以支撑本规划实施。

(一) 土地资源

全市土地资源总量较丰富，以全省为参照区域，土地利用目前未超载，除个别县、市、区可利用土地资源稀缺外，土地资源基本可以支撑本规划的实施。

(二) 水环境容量

全市江河纵横、水系遍布，有鉴江、九洲江、南渡河、遂溪河，水资源丰富，境内河流较多，全市水资源总量为190.17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在对不达标水体整治、黑臭水体整治、生态修复建设等多项环保举措的实施下，水环境现状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可满足湛江市城镇化发展需要。

(三) 大气环境容量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2021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4%。在城镇化过程中，结合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和环境容量状况，优化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绿色建筑和低碳生活，强化大气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总量减排制度，做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三、环境影响分析及减缓对策

（一）大气环境

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工业、生活、交通以及项目施工等对大气环境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工业大气污染源，在布局 and 业态选择上，要控制调整能源高消耗产业，提高能源利用率，合理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强化生产污染源治理，防止新污染源产生；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末端治理，实施企业排放总量控制等措施。对生活污染源控制，提高燃气利用率，加强饮食娱乐服务行业燃炉清洁用能管理，实施减轻油烟污染等措施。对施工、交通和地面扬尘污染源控制，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控制，加强机动车尾气综合治理，推广支持新能源机动车使用。合理布置绿化区域，扩大城区绿化面积，增加碳汇资源。

（二）水环境

对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工业排污水和生活排污水所带来的水污染环境的影响，通过园区建设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建设城市污水厂及其污水处理管网配套设施，严控污水达标排放、推进废水循环利用等，实施雨污分流工程，使规划的实

施对水环境影响降到国家规定的控制范围内。

（三）固体废物

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料、建筑垃圾等将有较大的增量，对城镇水土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通过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实施严格的管理，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完善垃圾收储等固体废物设施，对于危险工业固废实行全过程管控，倡导企业制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方案，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理，使规划实施增加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得到有效减缓。

（四）声环境

主要是城镇化发展过程中，项目施工噪声、工业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等对声环境的影响。通过对道路交通、施工、工业等造成的噪声影响，采取施工时间管控、噪声防治设施配备、交通绿化隔离带及道路防护林带建设，并对噪声超标企业限期治理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加强管理等措施，使规划实施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大大降低。

（五）生态环境

主要是城镇化发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占用现有耕地、荒地对土地利用性质和植被的影响；施工作业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地表土壤裸露、松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建设场地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活动路线等造成的影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

有害物质排放园区，铜、镉、镍等富集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通过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完善环境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选址尽量避让环境敏感区，规划实施时尽量减少对主导生态功能的影响，确保重要生态要素间廊道的完整性，努力促进主导生态功能的恢复，开展生态环境跟踪监测评价工作，同时根据动态监测结果及时完善、强化各项环保措施，使规划的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总体评价结论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不可避免会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问题，但严格遵循规划优化布局，注意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跟踪评价和跟踪监测，适时地采取改进措施，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减轻或消除。因此，本规划的实施可实现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目标，环境承载力可保障本规划落实，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